
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客戶通知信

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Equity Fund-Greater China (USD)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Equity Fund-China Opportunity (USD)
瑞銀(盧森堡)日本股票基金(日幣)	UBS (Lux) Equity Fund-Japan (JPY)
瑞銀(盧森堡)生化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Equity Fund-Biotech (USD)
瑞銀(盧森堡)全球優選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Global Sustainable (USD)
瑞銀(盧森堡)美國小型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Equity Fund-Small Caps USA (USD)
瑞銀(盧森堡)健康轉型基金(美元)(原名稱: 瑞銀(盧森堡)永續健康轉型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Sustainable Health Transformation (USD)
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原名稱: 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永續基金(歐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Mid Caps Europe Sustainable (EUR)

管理公司之董事會謹通知以下有關 2023 年 1 月版銷售公開說明書預計變更之事項：

1.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全球優選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瑞銀(盧森堡)健康轉型基金(美元)(原名稱: 瑞銀(盧森堡)永續健康轉型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及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原名稱: 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永續基金(歐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管理投資組合所適用之碳目標，詳述於新增附錄「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相關資訊」如下：

(1)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金融產品提倡下列特徵：

加權平均碳濃度低於參考指標或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

(2)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該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落實狀況？

範圍 1 和 2 加權平均碳濃度：

- 範圍 1 是指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之來源所生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 2 是指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之電力、熱能和/或蒸汽所生之溫室氣體排放。

(3) 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定義為每百萬美元收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 100 噸。

請注意子基金之管理方式和相關投資未因此而變更。

2.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生化股票基金(美元)、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瑞銀(盧森堡)日本股票基金(日幣)及瑞銀

(盧森堡)美國小型股票基金(美元)，管理投資組合所適用之瑞銀 ESG 共識分數，詳述於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如下述：

投資組合經理人使用瑞銀 ESG 共識分數來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徵的公司。此瑞銀 ESG 共識分數係來自內部及外部認可之 ESG 分數提供者之 ESG 分數標準化加權平均後結果。相較於依賴單一提供者的 ESG 分數，此共識方法提升了永續品質鑑別之合理性。

瑞銀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發行人/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發行人/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

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

環境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雇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反賄賂準則。

關於子基金的投資，投資組合經理人通過瑞銀 ESG 共識分數（按發行人數量），至少對(i)在「已開發國家」註冊的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 90%證券及(ii)在「新興國家」註冊的的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 75%證券（參考績效指標）及所有其他公司發行所發行至少 75%的證券進行 ESG 分析。

請注意子基金之管理方式和相關投資未因此而變更。

3.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生化股票基金(美元)之投資組合經理人已從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瑞銀資產管理(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4. 請投資人注意以上變更僅係依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為之，子基金並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揭露永續相關重要內容，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

變更最遲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變更內容可見於 2023 年 1 月版本的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

2022 年 12 月 28 日於盧森堡 | 管理公司

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客戶通知信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原名稱：瑞銀(盧森堡)澳幣
永續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
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AUD Sustainable

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原名稱：瑞銀(盧森堡)歐元
永續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
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EUR Sustainable

瑞銀(盧森堡)英鎊基金(原名稱：瑞銀(盧森堡)英鎊
永續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
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GBP Sustainable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原名稱：瑞銀(盧森堡)美元
永續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
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USD Sustainable

管理公司之董事會謹通知以下有關 2023 年 1 月版銷售公開說明書預計變更之事項：

1.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原名稱：瑞銀(盧森堡)澳幣永續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原名稱：瑞銀(盧森堡)歐元永續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瑞銀(盧森堡)英鎊基金(原名稱：瑞銀(盧森堡)英鎊永續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及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原名稱：瑞銀(盧森堡)美元永續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管理投資組合所適用之瑞銀 ESG 共識分數，詳述於新增附錄「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相關資訊」，相關詳細資訊請單位持有人參考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2. 請投資人注意 2023 年 1 月 2 日非本基金營業日，因此不會在該日發行或贖回單位。此外，結算日最遲不超過下單日後的 3 個營業日。
3. 請投資人注意以上變更僅係依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為之，子基金並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揭露永續相關重要內容，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

變更最遲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變更內容可見於 2023 年 1 月版本的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

2022 年 12 月 28 日於盧森堡 | 管理公司